
法 規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監督及管制。本部分記載監管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主要內容，其中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醫療機構改革相關政策及與醫療機構信息化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該等部分將影響本集團正在拓展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務相關規定，該等規定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密切相關；
- 外商在中國投資相關法律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
- 稅收及外匯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及
-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用工成本。

醫療機構改革和信息化建設相關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的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公立醫院贊助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此外，鼓勵建立實用共享的醫療機構信息系統，務求推進醫藥衛生信息化建設。以推進公共衛生、醫療、醫保、藥品及醫院財務監管信息化建設為著力點，透過整合資源，加強信息標準化和公共服務信息平台建設，逐步實現統一高效互聯網。

法 規

國務院於《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了下列的2012年至2015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包括：(i)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服務能力，促進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機構的信息化建設；(ii)加快推進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信息化，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水平；(iii)積極推進公立醫院改革，推進管理體制、採購機制、價格機制等方面的綜合改革。

衛生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指導意見的通知》指出，中國政府鼓勵公立醫院管理改革，包括積極探索開展以下工作的有效方式：(i)將公共服務單位與政府機關分開以及將公共醫療機構的管理與政府的執法職能分開；(ii)界定公立醫院所有者及管理者的權責；以及(iii)在醫院建立法人治理結構，以推進醫院院長的職業化和專業化。此外，中國政府應當鼓勵、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發展醫療服務及購買非營利醫院的股權。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全面落实中國政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大型設備購置、重點學科發展及人才培養等公共服務的投入政策，以發展縣級公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實力。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健康服務企業(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公開上市及發行債券獲得鼓勵。

國家發改委、財務部、衛生部連同其他部門於2014年9月12日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健康與養老服務工程建設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透過投資(包括投資補助及貸款折扣)加強對健康與養老服務的支援。財務機構須藉不同措施(包括按揭貸款適用範圍、公開發售、發行債券及融資租賃)加強對健康服務行業的支援。

與電子病歷等信息化建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衛生部於2010年2月22日頒佈《電子病歷基本規範(試行)》，以規範電子病歷的建立、使用、保存和管理。醫療機構建立電子病歷系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設有專門的管理部門和人員，負責電子病歷系統的建設、運行和維護；(ii)具備電子病歷系統運行和維護的信息技術、設備和設施，確保電子病歷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iii)建立和完善電子病歷使用的

法 規

相關制度和規程，包括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和變更的管理規程，出現系統故障時的應急預案等。醫療機構應當建立信息系統以確保電子病歷信息安全保密，並且只允許醫務人員和有關醫院管理人員調閱、複製、打印電子病歷，建立電子病歷使用日誌，記錄使用人員、操作時間和內容。未經授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調閱或複製電子病歷。

衛生部於2010年9月28日發佈《關於開展電子病歷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及衛生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以電子病歷為核心醫院信息化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強調建立和完善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醫院信息系統，探索開展醫院電子病歷與社區居民電子健康檔案相銜接，推進醫療信息安全共享的重要性。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下列內容的軟件產品：(i)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ii)含有計算機病毒的；(iii)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iv)不符合我國軟件標準規範的；及(v)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等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限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以申請延續。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3月25日發佈《關於做好取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等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和人員資質認定行政審批，相關資質認定工作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以下稱電子聯合會)負責實施。

與醫療設備註冊服務和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取得註冊申請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

法 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管理。根據該辦法，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備案資料；進口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頒佈修訂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經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5年6月1日發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復》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我們已獲頒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買賣合同中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以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運營活動。根據該管理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直接租

法 規

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方式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醫療設備及科學與研究設備均獲准界定為租賃資產。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

該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乃是將企業的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釐定，一般應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總額的十倍。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向商務部遞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此外，如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引入的租賃資產受特殊政策(如配額或許可)所規限，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開展申請程序。

本集團通過環球租賃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環球租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環球租賃所從事的租賃業務已根據該辦法獲商務部批准。

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交通部於2008年3月28日發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通知亦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其外資比例不得高於總投資的50%。為履行通知指示，環球租賃已自2012年3月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時起停止簽署船舶融資租賃相關合同。

根據衛生部於2014年6月5日頒佈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公立醫院不得舉債建設。要切實落實地方政府對公立醫院基本建設和大型設備購置等的投入政策。

法 規

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意見》。該等意見要求縣級公立醫院嚴格控制規模和建設標準，嚴禁公立醫院舉債建設和舉債購置大型醫用設備。對超規模、超標準和舉債建設的醫院，嚴肅追究相關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負責人的相關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發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意見》，嚴禁縣級公立醫院貸款或集資購買大型醫用設備。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3月14日頒發的《「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合理確定公立醫院數量和佈局，嚴格控制建設標準、規模和設備配購。禁止公立醫院舉債建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如合同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則有關合同無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律」是指該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而「行政法規」則指該等由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制定行政法規。根據中國的立法法律，行政法規僅經總理頒佈的國務院法令方屬生效。由於該等通知不屬於「法律」或「行政法規」範圍之內，故任何已簽訂但不符合通告的該等合同不會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因此，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外，該等通知針對地方政府和公立醫院而非與公立醫院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如本集團）發出。因此，該等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該等通知並無規定如公立醫院採取的任何行動不符合通知時的任何具體處罰，而我們並不知悉有根據與任何公立醫院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任何出租人根據該等通知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的先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立醫院「違反」該等通知時將不會遭處罰。然而，公立醫院於購買大型醫療設施前須向負責的衛生局申請（須包括資金來源的描述）大型醫療設施

法 規

分配許可證，以及向負責機構呈交其年度預算以待審批。因此，有關的負責衛生局有可能以拒絕發出大型醫療設施許可證或不批准年度預算等方式限制醫院的債務融資活動。

與醫院管理相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企業、慈善機構、基金會及商業保險公司均獲鼓勵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成立、參與重組、信託及國有私營模式)投資至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衛生部於2004年4月28日頒發的《全國衛生系統開展糾正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專項治理實施方案》，醫療機構內部一切財務收支由單位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取消科室分包的收入分成辦法，科室不准設立「小金庫」。

根據衛生部於2004年11月30日頒發的《關於加強醫療機構財務部門管理職能、規範經濟核算與分配管理的規定》，醫療機構要堅決取消科室分包、開單提成、醫務人員獎金分配與所在科室收入直接掛鈎的分配辦法。

根據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6年4月21日頒發的《關於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實施意見》，規範醫務人員收入分配制度，嚴禁科室承包或將醫療服務收入與個人獎金直接掛鈎。

根據人事部、財政部、衛生部於2006年10月23日頒發的《衛生事業單位貫徹〈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實施意見》，堅決取締科室分包、開單提成等違規行為。職工個人績效工資要嚴格按照其工作質量、工作數量、職業道德等綜合考核的結果發放，嚴禁與業務收入直接掛鈎。

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公司或企業主要受如下法律規定規範：(i)於1986年4月12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修正)》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實施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修訂)》；(ii)於1979年7月8日實施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法 規

(2001修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修訂)》；以及(iii)於1988年4月13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00修正)》以及於1995年9月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定，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均應履行法定的申請審批手續，並在取得批准證書後方能辦理工商登記。本公司境內投資的公司均已取得相應的批准證書。此外，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境內從事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外管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宜，包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付款(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境內機構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30號文」)。根據30號文，境外直接投資是指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通過設立(獨資、合資、合作)、並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既有企業或項目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

法 規

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外匯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外匯局在為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登記時應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將其標識為「返程投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相關材料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鑒於本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境外直接投資間接持股並控制，環球租賃和環球租賃天津外匯登記中的返程投資類型均已標識為「返程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實施後，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和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兩項審批事項將被取消，並且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受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規管。境內及外資企業的稅前扣減方法及條件已統一及標準化。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改增通知」)規定，自2014年1月1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形動產租賃業務在本次試點範圍內，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營改增通知」，有形動產租賃包括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9月8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提出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此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人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及(i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的企業所得稅管理。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7號文列明瞭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相關因素，並規定同時符合如下情形的無需判斷而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以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並提供與計算股權轉讓收益和稅款相關的資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但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按7號文相關規定提交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此外，在股權轉讓方未按期或未足額申報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也未扣繳稅款的，除追繳應納稅款外，還將對股權轉讓方按日加收利息。股權轉讓方自簽訂境外企業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提供相關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未按規定提供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利息。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須於建立僱傭關係時與其僱員簽署書面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教育員工有關安全和衛生及員工的知識，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安全工作環境標準的工作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用人單位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就涵蓋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員工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繳費必須被扣留並由用人單位代表其僱員支付。未有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向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透過在委託銀行開設的特別賬戶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及僱員均須按照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法定百分比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